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編審 何世杰

電話：04-22289111#23912

電子信箱：m712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法執字第11500080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聞稿 (387310000A_1150008071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本府文化局合辦115年臺中市政府法治教育講座系列（二）「單身、頂客族遺產繼承紛爭如何保障」課程，請協助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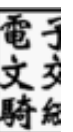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現代社會的家庭組成不再如以往，人們成年後離開原生家庭不一定組織家庭，或有選擇單身，或者雖選擇婚姻卻不生育後代成為頂客族。當面對遺產繼承時，那些成年後不常來往甚至已反目的兄弟姊妹卻成為遺產繼承人時。這樣的情形是否符合被繼承人生前的意願？近來已成為社會上討論的話題，並且促成法務部研擬修法，本局爰辦理旨揭課程。

二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名稱：單身、頂客族遺產繼承紛爭如何保障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5年4月18日（六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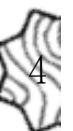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地點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（本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）。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4/07



041150029656 有附件



(四) 講師：楊俊樂律師（楊俊樂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）。

(五) 即日起開放民眾報名，網址為<https://forms.gle/bQJbpQu8rTeqFcFV8>。

(六) 相關資訊詳見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」網站「最新消息」頁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。

(七) 為響應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政策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、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，請參加人員自備水杯。因上課地點之停車場車位有限，請上課人員多利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三、公務人員全程參訓者，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2 小時，敬請報名同時填妥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，未填寫者事後不補登。

四、檢附旨揭新聞稿及海報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以跑馬燈或網站等方式，先行協助宣導。跑馬燈參考文字：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於115年4月18日（週六）下午2時至4時，在港區藝術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，舉辦『單身、頂客族遺產繼承紛爭如何保障』法治教育講座，相關報名資訊請到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查詢」。

五、紙本海報（另以公文交換遞送）請本府秘書處、本市清水區公所、大甲區公所、大安區公所、外埔區公所、梧棲區公所、南屯區公所、西屯區公所、沙鹿區公所、龍井區公所、大肚區公所、烏日區公所、大雅區公所及神岡區公所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）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電子公文
交換
2026/04/07
15:51:17



裝

訂



線